

Q 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2)

職權範圍 –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組成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議決成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並已採納下列條款作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並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
- 2.2 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與其作為董事的任期相同。在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委員會任何成員於其相關委任期屆滿後可經董事會重新委任並繼續擔任委員會成員。
- 2.3 倘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即時自動喪失出任委員會成員的資格。
- 2.4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當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主席)缺席會議時，其餘已出席的成員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出任委員會會議的主席。

3.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在其缺席時，則為其代表或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應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4. 會議的舉行次數

- 4.1 會議應於適當時候召開，每年須最少召開兩次會議。
- 4.2 委員會主席應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

5. 會議的舉行方式

- 5.1 除非本職權範圍有所規定，否則委員會會議及議程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會議及議程的規定規管。
- 5.2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豁免外，確認各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將連同擬討論的議程項目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七個工作日遞交予委員會各成員。輔助文件亦須同時送交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適當出席人士。
- 5.3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委員會成員可以親自到場或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參與會議。經正式召開及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會會議，可行使一切或任何歸屬予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的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5.4 委員會於任何大會上的決議案應由已出席的委員會成員以過半票數通過。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簽署的決議案應被視為生效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5.5 儘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任何董事、外聘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無權在任何會議上投票，委員會亦可邀請上述人士列席任何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會議。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彼未能出席時）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委員會職責的問題。

7. 權限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按委員會的要求給予合作。
- 7.2 在委員會認為就履行其職責所必要之情況下，委員會獲授權取得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7.3 本公司的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委員會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委員會成員要求提供本公司管理層自願提供資料的其他資料，委員會相關成員應作出額外必要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可分別透過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管理層。

7.4 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職責

8.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監察風險管理體系

- (a)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體系，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
- (b) 制定風險政策及標準，並將新政策及標準以及現行政策及標準的任何重大變更提交董事會批准；
- (c) 檢討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及本集團識別及管理新風險類別的能力；
- (d) 每年檢討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化，以及本公司應對業務及外在環境變化的能力；
- (e) 每年檢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體系的範圍及質素，以及（如適用）內部審計職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其他職責

- (f) 檢討董事作出對沖安排的決定及本集團對沖政策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供改善本集團對沖政策的建議；
- (g) 監控本集團所受到的制裁風險及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
- (h) 審查本集團有關制裁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 (i) 考慮由董事會不時提出的任何其他風險管理事宜；

- (j) 就任何上述事宜及委員會認為在職權範圍內屬必要或適當的其他事宜提出任何建議；及
- (k) 監督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調查事項。

9. 匯報程序

- 9.1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記錄及保存，且在任何董事事先發出合理通知後供其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 9.2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有關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記錄。
- 9.3 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否則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使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定及建議。

10. 職權範圍查閱途徑

委員會應按要求提供有關職權範圍，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